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甲方：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维护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维护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主合同的履行完毕或终止而解除。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维护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维护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维护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维护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